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1005号

当事人：石狮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2PNBH2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石龙路 233 号台昱世贸中心写字楼 1101#

法定代表人：董秋芬

2024 年 01 月 03 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至位于石狮市灵秀镇石龙路 233 号台昱世贸中心写字楼 1101

#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经营场所展台中的化妆品多肽赋活安肌喷雾及多肽赋活美肤霜，发现产品标签成分信息和产品备案成分不一致情况，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法立即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法扣押现场的化妆品 10 瓶多肽赋活安肌喷雾及 12 瓶多肽赋活美肤霜。

经查，当事人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2023 年 11 月 22 日从广州千清丝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 30 瓶多肽赋活安肌喷雾（净含量：100ml，生产批号：2023/11/03）及 30 瓶多肽赋活美肤霜（净含量：35ml，生产批号：2023/11/15），2022 年 12 月 26 日购进 10 瓶多肽赋活美肤霜（净含量：35ml，生产批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购进价格均为人民币 15 元/瓶，售价均为 33.36 元/瓶。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功能模块中的“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链接，发现化妆品多肽赋活安肌喷雾（备案编号：粤 G 妆网备字 2022349273）产品备案成分含有乙酰基七肽-4，实际产品标签中显示精氨酸/赖氨酸多肽，未显示乙酰基七肽-4 成分。多肽赋活美肤霜（备案编号：粤 G 妆网备字 2022085607）产

品备案成分中的烟酰胺成分在甘油、羟乙基哌嗪乙烷磺酸之后，实际产品标签中在之前。其他微量成分中的黄原胶、羧苯丙脂、乙酰基六肽-8 成分排列顺序备案与实际标签不一致；备案成分十三肽-1 未在产品标签成分中标示，产品标签成分中标示的 EDTA 二钠、薄荷醇乳酸脂、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酯成分未备案。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 20 瓶多肽赋活安肌喷雾及 28 瓶多肽赋活美肤霜，收入 1601.28 元，当事人经营标签成分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2335.2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1.28 元。

另查，2023 年 01 月 28 日当事人委托广告店制作一幅化妆品广告牌悬挂于公司经营场所中庭。广告牌展示如下文字内容：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效分解黑色素 黄褐斑克星；7 天分解黑色素 28 天净肤一步到位；安全 镇静 修复 防敏；专注肽科技研发。另展示 6 瓶化妆品图片，6 瓶为一个套装，对应 6 款产品，其中两瓶为多肽赋活安肌喷雾及多肽赋活美肤霜。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产品标签未发现上述宣传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广告宣传“有效分解黑色素 黄褐斑克星；7 天分解黑色素 28 天净肤一步到位；安全 镇静 修复 防敏”功效的来源依据和出处。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化妆品广告宣称的功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与产品注明的实际功效不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当事人发布上述化妆品广告的广告费用共计 150 元。

再查，当事人在购进上述两款化妆品时有索取和留存供货商（即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发货单、成品检验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履行了查验供货者的经营资质、供货单据、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的义务。当事人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重新制作并展示新的化妆品广告牌，已删除无来源

依据和出处的宣传文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2.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标签成分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化妆品及广告宣传的详细情况；

4. 执法人员提取的扣押物品标签图片及备案信息截图，证明了涉案化妆品标签成分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发货单及产品成品检验报告等材料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查验供货者的经营资质、供货单据、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的义务；

7. 当事人提供的广告牌制作收款收据，证明了广告牌的制作费用情况；

8. 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新广告牌照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重新制作及展示新广告牌的内容情况。

本局于2024年03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1005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成分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五）全成分；……”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发布虚假内容的化妆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情形，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G-1条从轻情节规定的罚款幅度，对当事人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综上，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601.28元及涉案化妆品10瓶多肽赋活安肌喷雾、12瓶多肽赋活美肤霜，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对当事人发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450元。

以上款项人民币12051.28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

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